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县内所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具体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等；

2、承办市局指定管辖的跨区县案件；

3、参与上级组织的联合执法活动；

4、承担县“扫黄打非”有关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人数 19 人，财政补助 19 人，与预算一致。实有 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19 人，退休 1 人。2015 年底固定资产账 面值 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3 万元）。

二、机构设置

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机构设置一个

第二部分 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本级）.pdf

第三部分 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16.12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116.1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65%，支出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65%。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合计 11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1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12 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工资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无事业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支出合计 11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108.34 万元，公用经费 7.78 万元。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2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11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34 万元，公用经费 7.78 万元，包含办公费 2.60 万元，印刷费 0.31 万元，邮电费 0.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福利费 1.07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取暖费 0.23 万元，工会费 0.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 万元，电费 0.37 万元，水费 0.12 万元。说明：2015 年电费 0.46 万元，本单位使用电卡 2015 年未用完。2015 年水费 0.05 万元，2016 年水费 0.12 万元（包含 2016 年换水表 0.05 万元，本单位使用水卡 2016 年未用完）。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全年收入总计116.12万元，支出总计116.1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万元。与2015年增长2.08万元，增长原因为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6.12万元。按功能分类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5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7万元。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人员工资和我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28万元，全部为职工医疗社会报销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7.27万元，全部为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12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98.76万元，较2015年下降3.46%，主要是工资改革性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7.78万元，较2015年下降8.5%，主要是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政的补助支出9.85万元，较2015年增长181.43%，主要是退休费由社保局负担，本年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预算未安排，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内容。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对2016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